

## 民族地区“党支部+合作社”模式研究——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例

任雅彤, 李海燕, 杨兴龙\* (延边大学农学院农林经济管理系, 吉林延吉 133002)

**摘要** “党支部+合作社”是“党建富民”的一种新途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一种新模式。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例,在调研的基础上,对民族地区“党支部+合作社”模式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民族地区“党支部+合作社”模式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党支部+合作社”模式;农民专业合作社;成效;民族地区

**中图分类号** S-9;F3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4)17-05663-03

### Analysis on “Party Branch + Cooperative” Model in Minority Regions—Taking the Yanbian Korean Autonomous Prefecture as an Example

REN Ya-tong, YANG Xing-long et 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Agricultural College of Yanbian University, Yanji, Jilin 133002)

**Abstract** “Party branch + Cooperative” is a new model of “party enriching the people”. Taking the Yanbian Korean Autonomous Prefecture as an example, on the basis of the research, the achievements and problems of “Party branch + Cooperative” model in minority regions were deeply analyzed, proposals to perfect “Party branch + Cooperative” model in minority regions we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Party branch + Cooperative” model; Farmer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Achievements; Minority regions

“党支部+合作社”的模式,是许多地方和基层党组织积极思考和探索的成果之一。“党支部+合作社”是指党支部引导、保障、协调、服务于合作社,发挥党支部核心作用,把合作社经济做大做强<sup>[1]</sup>。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策引导及政治引导作用,同时将其发动群众的优势与合作社的技术、资金优势及在信息、市场上的优势紧密结合起来,这是“党支部+合作社”发展的重中之重。这种模式最大的特点就是既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又发挥了合作社的经济优势,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产模式,是一种充满活力的发展模式<sup>[2]</sup>。

我国自2007年7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延边州)对存在的合作社进行了重新整顿,确定为72家。延边州工商部门积极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了动员和鼓励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组织召开大型的座谈会,并邀请农业龙头企业带头人、经纪人及农业生产大户的代表组织参加。

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了一个显著的矛盾问题,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不同的行业,而传统的党组织模式是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组织活动,这样难以满足不同行业农村党员的个性需求。延边州党委根据实际需求提出了新的组织体系即“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适时在农村新型合作组织、产业协会中建立党组织,构建以村党组织为主体、产业党支部为骨干、专业党小组为基础的新型组织体系”。在此基础上,延边州进一步规范了一系列相关机制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党组织的建立。在吉林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党组织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文件下

发后,延边州党组织提出了“党支部+合作社”的党建工作模式,同时创新和发掘有利于党建工作发展的新途径,有效地促进了农村党的建设与经济建设和谐发展。那么“党支部+合作社”模式在民族地区的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如何?本文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例,通过对延边州农业委员会、延边州委组织部、延边州供销合作社等进行实地调研,对延边地区“党支部+合作社”模式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探讨提出了相关的对策建议,更好的促进民族地区“党支部+合作社”模式有效发展。

### 1 延边州“党支部+合作社”模式的发展现状

**1.1 延边州“党支部+合作社”模式的创建情况** 要发挥党支部指导合作社的作用,必须要在合作社中有党支部的力量<sup>[3]</sup>。创建“党支部+合作社”模式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分类开展,根据调查,延边州合作社党组织的组建工作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在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建立党组织。由延边州委组织部和市委组织部牵头,加强对党员较多、基础较好的合作社的党建工作指导,帮助其成立独立的党组织。二是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对于部分发展基础较好的合作社,引导村党组织进行入股或领办;鼓励有条件的村党组织,根据自身产业优势创办合作社,将村党组织的工作力量融入合作社。三是采取联合或挂靠等方式成立党组织。对于党员较少的合作社,坚持“经营项目相近、地理位置接近、党组织实施管理方便”的原则,采取成立联合党支部和挂靠乡镇、村党组织等方式成立党组织。截止到2012年全州村党组织领办创办的合作社已达到234个,农村党员领办创办的合作社达到529个,建立党组织的合作社达到420个,为继续发展“党支部+合作社”模式打下了坚实基础<sup>3</sup>。

**1.2 延边州“党支部+合作社”模式的发展现状** 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其自身的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经济和产业发展开展各项工作,引导合作社健康持续发展。一是依托产业优势规模发展。引导产业基础好的合作社发展都市型、企业型、

**基金项目** 吉林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项目(20130420030FG)。

**作者简介** 任雅彤(1990-),女,内蒙古包头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区域与发展。\*通讯作者,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从事农业产业链管理。

**收稿日期** 2014-05-15

出口型农业,坚持“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基地”的建设模式,大力发展经营项目。如延吉市扶持培育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5家。二是依托资源优势特色发展。引导发展基础薄弱但掌握优势资源的合作社,大力发展特色产业,走特色经营增收之路。如龙井市白金乡平顶村依托位于半山区,海拔较高、污染较少的优势,成立平顶村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大力发展角瓜、向日葵种植和延黄牛养殖项目。三是依托党建优势乘势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资源优势,帮助合作社发展。如敦化市大石头镇三河村党组织创办的养鸡专业合作社依托“三帮扶”活动,向州、县、乡等各级结对帮扶党组织争取发展资金108万元,修建了3座共计1500m<sup>2</sup>的鸡舍,发展养殖业。

## 2 延边州“党支部+合作社”模式取得的作用及成效

实践证明,“党支部+合作社”模式的有效推行,不仅把党组织的政治领导作用、政策引导作用及发动群众的一系列优势充分发挥,而且将合作社无论是技术、信息优势还是市场、资金的优势充分发挥,最重要的使实现了两者的有机结合。从而实现了农村“党建”与“富民”高度融合、相互促进,加快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取得了明显成效<sup>[2]</sup>。延边州“党支部+合作社”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1 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 在大力推进“党支部+合作社”模式过程中,延边州始终坚持典型引路,打造了一批先进模范,带动更多的村级党组织和合作社创新发展理念,实现增收致富。如汪清县打造了向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品牌,大力推广“合作社+基地+社员”的运作方式和“统一技术、统一农资、统一价格标准、统一组织采购、统一组织包装、统一进行销售”的生产服务模式。延吉市依托“朝阳川镇光荣花卉蔬菜专业农场”、“朝阳川镇万亩蔬菜园区”等20个市级党员创业实践培训基地,组织村书记、主任和合作社负责人现场观摩交流,有效扩大了发展模式的辐射效应,形成相互学习和借鉴的良好氛围。

延边州委通过试点运行推动“党支部+合作社”模式的有效发展,试点分别在敦化、汪清两个地区之间及各自内部区域内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并在不同类型的合作社中建立党组织,例如龙头企业领办型、经纪人大户创办型等,

开展各类个性化的组织活动在各类合作社中,这样有助于合作社产权联结机制的有效建立、资产运营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利益分配机制合理化发展,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焕发了党建的强大生命力,涌现出了一批可以作为典型示范推广的合作社党建模式,有天桥岭黑木耳、绥芬农机、江源鹿业、向阳果蔬种植等,为建设和推广“党支部+合作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2.2 拓宽了为合作社服务的渠道** 延边州委在推行“党支部+合作社”模式过程中,要求各级组织部门帮助合作社党组织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建立涉农部门对口帮扶合作社制度。通过利用州委农村党员干部培训资源,为合作社党组织提供免费的菜单式培训,开展科技讲座、技术研讨、现场观摩等活动,推动合作社的发展壮大。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大环境下,农民合作社只有不断提升实力,创造经济品牌,才能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此,延边州通过组织搭桥,积极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名牌农产品的合作与发展。如敦化市江源镇鹿业合作社吸引业主、农民等民间投资1000多万元,带动养鹿户300多户。

**2.3 实现了合作社与村党组织的互利双赢** 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突出党组织在政治、领导方面的优势,不断的积极培育、扶持和引导合作社健康发展,这样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与合作社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是联结党组织和带动农民致富的新途径,实现了党建工作的完善创新与农村经济发展的互助互利,共赢<sup>[4]</sup>。

采取“党支部+合作社”模式有利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实现合作社和村党组织收入的同步增长<sup>[5]</sup>。对此延边州重点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推行村党组织入股分红模式,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截止2012年末,全州村党组织领办创办的合作社已达到234个,农村党员领办创办的合作社达到529个,建立党组织的合作社达到420个,为发展“党支部+合作社”模式打下了坚实基础(表1)。2012年全州农村合作社产生盈利约13.4万元,已达到农村经济收入的12%,其中,每年实现村集体增收10万元以上的合作社达到19个;增收5至10万元的合作社28个;增收5万元以下的合作社177个,并带动57367名农村群众创业致富。

表1 2012年延边州“党支部+合作社”情况统计

	合作社数量	村党组织领办创办的合作社	有村党组织领办创办的合作社的村数	党员领班创办的合作社数	带动群众创业人数//人	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元				
						<5 000元	5 000~1万	1万~5万	5万~10万	>10万
延吉	177	9	8	43	3 150	1	0	0	3	12
珲春	286	39	37	114	3 794	35	31	26	12	3
图们	177	0	7	44	519	7	0	0	0	0
敦化	1 000	66	66	79	10 000	0	0	1	0	0
龙井	150	54	32	40	11 979	15	2	8	7	3
和龙	285	16	14	77	5 580	0	2	7	3	1
汪清	329	19	19	74	18 140	34	0	0	5	1
安图	220	31	30	58	4 205	11	6	0	1	0

注:资料来源于延边州委组织部调研材料。

## 3 延边州“党支部+合作社”模式存在的问题

### 3.1 合作社党组织覆盖率不高 村级党组织对合作社的重

视程度不够。一些村级党组织和干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建立党支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有必要进行有效的引导

和指导培训,目前,延边州合作社党组织覆盖率仅为20%,而且大多数合作社是联合或挂靠成立党组织的,独立成立党组织的仅占7.7%,有规范党建工作制度的仅占17.8%,在合作社建立党支部的仅有15家<sup>[5]</sup>,影响了“党支部+合作社”模式的发展。

**3.2 党组织引领合作社发展的能力不强** 党组织的政治核心领导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其中表现为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党组织是被动建立,由于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组建合作社就是以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所以大多只追求经济发展,不追求政治进步。少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好,即便是建立了党组织,有的也是有名无实,发挥不了党组织应有的作用<sup>[6]</sup>。并且大部分村党组织仍然缺乏专业管理人才,尤其是党组织书记自身不具备专业知识,再加上没能充分了解合作社的优势和特点,以至于在发展项目方面的能力还很欠缺。

**3.3 大部分“党支部+合作社”还存在管理不规范现象** 目前,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相对粗放,不够规范,合作社管理运作的民主程度和公开程度还不高,村干部年龄偏大、文化偏低的情况比较普遍,个别村领导班子整体素质不高,一些村干部只考虑个人和家庭经济发展,不关心、不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由于村干部报酬相对偏低,一些懂经营、善管理的能人也不愿意当干部,致使村级经济发展受到制约。导致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身实力还比较薄弱,有的合作社实际上基本没有开展工作,开展党支部工作更没有实际工作的平台,没有党员培训教育设施和开展党员活动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困难。根据调查,在现有的合作社党支部中,少数有办公场所的,没有一个支部建立相应的书面或上墙管理制度,很多工作处于应付状态;而那些没有办公场所的就更谈不上有制度了,影响了党组织功能的发挥。

**3.4 合作社收入和村级集体经济之间没有建立联动机制** 合作社的一部分党员重个人、轻集体,党员先进性发挥不明显。长期以来,合作社的党员绝大多数埋头于抓经济、求致富,加上合作社党组织教育管理的不规范,有的长期不参与组织活动,党员意识淡薄,缺乏责任感,模范带头作用没有体现出来,党员的先进性表现不明显。一方面,多数合作社表面上是由村书记登记注册实际是由个人创办,根本没有将集体经济入股,这样很难发挥集体经济的作用。另一方面,个别合作社片面追求自身利益,不顾及村级集体经济效益,影响了合作社对村级集体经济的推动作用。

## 4 完善延边州“党支部+合作社”模式的对策建议

**4.1 创新合作社党组织设置形式** 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和加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带头作用,坚持“发展、规范、可持续”为宗旨,采取横向联合、纵向整合的手段。创新组织的设置形式,采取以党组织为基础,将党组织与合作社相结合。并可以根据村子的发展规模小,分散大的情况实行党组织的直接领办。合作社如果在本乡镇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可以由不同行政村村民组成社员,再通过乡镇党委牵头建立联合党组织;农民经纪人党员具有流动性大的特点,并且长期在大中

城市活跃,针对这种情况通过在党员流动集中点上建立党组织,形成无缝式党组织网络。

**4.2 加强党支部对合作社的扶持力度** 引导各级党组织和涉农部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有效落实优惠政策,加强资源整合,强化项目、资金扶持对接,帮助合作社发展产业项目。进一步丰富党内帮扶、局企帮村、局企帮社等载体,选派有经济工作和管理经验的能人党员干部帮扶合作社发展。充分发挥职能部门政策、人才、技术、销售、信贷、法律等方面的优势,为合作社提供全面支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加大发展农村党员工作力度,注重将各类人才吸收到党内,增强党组织在合作社中的力量。

**4.3 支持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 引导有条件的村党组织领办和创办专业合作社,确保合作社经营性收入能够真正纳入村级集体经济。对于仍未建立合作社的村,引导村党组织直接创办合作社;对于已经建立合作社的村,引导村党组织牵头,帮助合作社规范发展;对于成员跨村的合作社,由乡镇党委牵头领办。健全合作社的党建制度,选派乡镇党员干部和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合作社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切实抓好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凝心聚力促发展的核心作用。同时,引导村党组织将闲置土地、资产等作价入股合作社,成为合作社的股东,获得在生产经营方面的话语权,并以分红的方式获取集体收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4.4 实施“项目支书”培育计划,提高带头人的能力** 要针对村党组织开展培训,提高党组织在合作社经营,项目建设方面的致富能力,可以通过党校、涉农等教育机构的有利资源。打造“思想解放、头脑灵活,能找准项目、干成项目,能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项目支书”,让村党组织书记成为懂经营、会管理、能带富的核心领导,村党组织书记能力强的可以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带动广大农民积极参与,扩大增收致富的覆盖面。村党组织书记发挥引领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广大村干部和党员,共同支持和扶持合作社发展致富项目,带领合作社、村集体和广大农民增收致富。

**4.5 发挥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 坚持“抓好试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的总体思路,通过推行“党支部+合作社”模式的健康发展,积极扶持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的试点。同时,按照产业大联合、合作社捆绑发展的工作方向,带动其他党组织和合作社共同发展,形成产业集群,增强辐射带动作用。在此基础上,积极总结发展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更多的党组织和合作社找准发展方向、增加集体收入、实现全面致富。

## 参考文献

- [1] 徐大山. 农村专业合作社发展模式新探索——以江苏省射阳县“党支部+合作社”模式为例[D]. 兰州:兰州大学,2008:7.
- [2] 周金德.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探索与创新[D]. 南京:南京农业大学,2009:1,25,37.
- [3] 郝建国.“党支部+合作社”的三种创新路径[J]. 共产党员,2009(5):21.
- [4] 王姝.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研究[D]. 延吉:延边大学,2013.
- [5] 射文组.“党支部+合作社”——党建富民新路径[J]. 村委主任,2011(8):22.
- [6] 董乐平,冯树伟.“党支部+合作社”模式探密[N]. 延边日报,2008-12-02(1).